

花蓮縣萬榮鄉悅付南段 965 地號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中華民國 1 1 1 年 1 月 2 4 日

## 花蓮縣萬榮鄉悅付南段 965 地號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為確保原住民之權益，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合理利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需輔導原住民分別申請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

伍、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及分配面積)。

地段	地號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	移轉種類	權利 範圍	法令依據	備註
悅付南	965	754.88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全部	原住民保留地 開發管理辦法 第 20 條	

陸、現況概述：

旨揭土地原為非原住民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承租作自住房屋基地之土地，然原租戶因年邁不適管理，到所辦理終止租約申請並同意切結轉讓予其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俱經本所 110 年 09 月 08 日現地勘查完竣，地上物現況為 RC 水泥建物兩幢，提送本鄉 110 年 10 月 07 日第 6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決

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及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辦理後續權利回復作業。

## 柒、計畫內容：

### 一、執行程序(作業程序)：

- (一) 土地現況調查：已完成派員進行現地調查。
- (二) 提交土審會議審查：於 110 年 10 月 7 日第 6 次土審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三) 土審會會議紀錄：業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府原地字第 1100223340 號函，縣(市)政府同意備查。
- (四) 公告受理：現於公告分配標的、受配資格、受理申請時間、受理聲明異議及其他公告事項程序中。
- (五) 權利回復：公告期間若無人提出聲明異議，分配程序將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 (六) 於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系統：異動更新相關資料。

### 二、分配對象、分配方式及取得權利後地上物之處理方式：

####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為案地原租戶之三親等內親屬。
2. 尚未受配。
3.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4.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5. 無違反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 (二)、分配方式，按下列順序分配：

1. 申請人應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6. 應符合分配計畫規定之其他要件。

(三)、取得權利後地上物之處理方式：倘受配人與地上物現使用人不符，其衍生之糾紛等情事，由受配人自行協調處理。

捌、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告 30 日(自 111 年 1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3 日止)。

二、公告屆滿之日起 30 日內(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玖、預期效益：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租戶繼承人，改善並輔導現使用人用地之權益及促進有效管理土地利用。